因應 COVID-19 疫情期間
恢復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外籍家庭幫傭轉換雇主或工作問答集

110.07.01

壹、雇主承接家庭類移工

問題一：110 年 7 月 1 日起家庭類移工起恢復轉換程序嗎?有其他產業移工嗎?

回答：依指揮中心指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外籍家庭幫傭(下稱家庭類移工)，其他產業除有符合雇主關廠歇業、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等特殊情事外，仍暫緩轉換。

問題二：只有家庭類雇主可以承接家庭類移工嗎?

回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家庭類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可由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雇主(下稱家庭類雇主)承接，其他產業如製造業、營造業、安養護機構、農漁業及其他產業別仍暫緩轉換。

問題三、家庭類雇主和移工可以合意承接轉換的方式有那些?

回答：家庭類雇主和移工可以辦理以承接轉換：

一、　合意接續聘僱：在移工原聘僱期間內，由移工與新雇主合意辦理接續聘僱，到新雇主家中從事被看護者的照顧工作。如:移工 SITI 原聘僱期間到 110 年 8 月 30 日，在這之前的 110 年 7 月 15 日和新雇主阿明合意，由阿明接續聘僱照顧家中失能父親，即為合意接續聘僱，110 年 7 月 15 日是為接續聘僱起日，這天必須要安排移工做 PCR。

二、　期滿轉換：在移工原聘期到期前申請由新雇主期滿轉換，等到原期聘結束後，再轉到新雇主家工作。如：移工 SITI 原聘期為 110 年 8 月 30 日，在 110 年 5 月中時就申請聘期結束後到新雇主阿明家工作並由本部同意，到 110 年 8 月 31 日再到新雇主阿明家工作，110 年 8 月 31 日即為新聘期起日，這天必須安排移工做 PCR。

問題四：110 年 7 月 1 日起家庭類雇主接續聘僱家庭類移工，防疫部分要配合辦理什麼?

回答：家庭類雇主接續家庭類移工後，必須於接續聘僱當日安排移工檢採 PCR，之後依本部雇主指引進行移工健康監測、記錄移工出入足跡，有助移工及家庭成員疫情期間安全。

(一)　安排移工核酸檢驗(下稱 PCR)：承接家庭類移工之新雇主應於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當日內安排移工至合格醫療機構檢驗 PCR，檢測費用應由新雇主支付。比如:110 年 7 月 10 日雇主阿明接續聘僱家庭類移工 SITI 照顧失能的父親，在 7 月 10 日當天阿明就要安排 SITI 去醫院採檢 PCR，若當天未做 PCR，將無法

聘僱移工? 。做 PCR 的費用也必須由雇主阿明負擔，不可向移工收取。若為期滿轉換，需在期滿轉換移工開始新聘期當天辦理 PCR。

(二)　雇主應辦理防疫措施：倘若接續聘僱移工檢測 PCR 確診時，新雇主應負雇主責任，並依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下稱本指引)，配合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送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並依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續處。倘若接續聘僱移工檢測 PCR 陰性，新雇主應依雇主指引，每日進行移工健康監測及記錄移工出入足跡。例如每日量測移工體溫，注意有無括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等情形，關心瞭解移工外出的情形，有無旅遊史、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等。

肆、其他產業雇主承接得例外轉換移工

問題：其他產業雇主承接得例外轉換移工是否需於接續做 PCR 檢驗？

回答：非家庭類雇主（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業、農林牧漁業（含農業外展)、安養護機構等)，承接本部 110 年 6 月 7 日函釋因被看護者亡、雇主關廠歇業、受人身侵害或人口販運，可以例外轉換的移工，考量現處防疫期間，新雇主自 110 年 7 月 2 日起應於承接得例外轉換移工時，比照鬆綁的家庭類雇主，於接續聘僱移工合意接續聘僱日或期滿轉換新聘期起始日之當日內安排移工至合格醫療機構檢驗 PCR，檢測費用應由新雇主支付。